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 動 部 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 
承辦人：劉小姐  
傳真：02-8590-2738  
電子信箱：nunufefe@mol.gov.tw

10051

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9013024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
主旨：為鼓勵雇主支給員工防疫照顧假薪資，有關規定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院王委員婉諭109年3月11日便簽辦理(如附)。
- 二、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7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116號函略以，學校依「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停課標準」停課期間，家長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或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子女之需求，受僱家長其中一人得請防疫照顧假。
- 三、防疫照顧假係為防疫應變處置的特別措施，並非公假性質，雇主應配合准予符合條件者請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
- 四、因防疫照顧假不可歸責於勞雇雙方，故未強制雇主給付薪資。惟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機關(構)、事業單位、學校、法



人、團體給付員工防疫照顧假期間之薪資，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，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。

五、爰上，上開防疫照顧假相關規定，惠請轉知各級學校於網頁中公布，使學生家長廣為知悉 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立法院王委員婉諭、勞動部秘書處(國會聯絡室)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部長 許銘春